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92

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nantongsiweidiantiyouxiangongsi**

(南通西威电梯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xootis.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0月1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11月2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1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传递通知,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

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11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10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0年12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年12月28日，高卢麟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2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认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月13日之前（含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10号，其委托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nantongsiweidiantiyouxiangongsi（南通西威电梯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金恒家园1-307。被投诉人于2009年11月10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xootis.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至今，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其中注册在第 7 类和第 37 类的“OTIS”商标作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的注册商标，其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信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及其相关服务。投诉人注册的“OTIS”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1	3	1116622	1996-9-27	2017-10-6	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洗牙用制剂；清洁制剂
2	3	1134411	1996-11-21	2017-12-13	清洁制剂；香皂；香波；香料；化妆品；擦亮用剂；抛光用制剂；研磨材料；洗涤剂；洗牙用制剂
3	4	1118312	1996-9-27	2017-10-13	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蜡；除尘制剂；矿物燃料；蜡烛；工业用脂；防尘合成制剂；润湿油
4	4	1132779	1996-11-21	2017-12-6	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蜡；除尘制剂；矿物燃料；蜡烛；工业用脂；除尘合成制剂；润湿油
5	6	1125469	1996-9-27	2017-11-6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6	6	1137684	1998-11-21	2017-12-20	金属建筑器材；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管；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五金器具；保险柜（箱）；升降机铰链；普通金属扣件；家具金属部件；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7	7	154609	1979-10-8	2012-2-26	电梯; 自动电梯; 升降机; 循环传送机; 以及其它载运旅客和货物的传送设备
8	7	214038	1984-1-19	2014-10-14	电梯; 升降梯及有关传送机
9	7	764602	1993-12-3	2015-9-6	电梯; 自动楼梯及其相关的传送运输机和部件
10	7	1123012	1996-9-27	2017-10-27	升降机(电梯); 升降设备; 可移动楼梯; 自动楼梯; 架空缆索输送装置; 升降机传动带; 电梯; 卷扬机; 运输机; 装卸用设备
11	7	1139171	1996-11-21	2017-12-27	升降机(电梯); 升降设备; 可移动楼梯; 自动楼梯; 架空缆索输送装置; 升降机传动带; 电梯; 卷扬机; 运输机; 装卸用设备
12	9	1125263	1996-9-27	2017-11-6	电测量仪器; 发声报警器; 升降机操作设备; 计算器控制设备装置; 音像接收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 监视器; 计算机周边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13	9	1139515	1996-11-21	2017-12-27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 监视器; 计算机周边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电测量仪器; 发声报警器; 升降机操作设备; 计算机器控制设备装置; 音像接收机
14	12	1119122	1996-9-27	2017-10-13	车辆; 缆车设备和装置; 摩托车; 自行车; 航空器械; 机器和设备; 水用机动运载器; 滑雪用升降机; 车轮胎; 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手推车
15	12	1141148	1996-11-21	2018-1-6	车辆; 缆车设备和装置; 摩托车; 自行车; 航空器械; 机器和设备; 水用机动运载器; 滑雪用升降机; 车轮胎; 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手推车
16	16	1122561	1996-9-27	2017-10-27	纸; 纸板;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照片; 广告画;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笔; 包装用纸或塑料袋;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17	16	1136287	1996-11-21	2017-12-20	纸; 纸板;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照片; 广告画;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笔; 包装用纸或塑料袋;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No.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指定商品或服务
18	37	772276	1993-8-17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19	37	772277	1993-8-17	2014-11-20	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
20	37	4669616	2005-5-20	2018-12-27	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安装；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护；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维修；电动和液压升降机的修理；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与电动和液压升降机及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
21	42	1135762	1996-11-21	2017-12-13	计算机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22	42	1127729	1996-9-27	2017-11-13	计算机程序编制；计算机软件设计；电梯结构设计服务；建筑咨询；建筑制图；测试和监视电梯性能机械研究；材料测试；工程；规划（技术）研究

(1)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 190 万部 OTIS 电梯及 13 万部 OTIS 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

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电视塔、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等。

被投诉域名“xootis.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且只是在“OTIS”注册商标前加上了“xo”，“OTIS”仍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xo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及被投诉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

因此，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商标前加上“xo”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2)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79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

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Xo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从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商号上看，被投诉人的商号（西威）及企业名称（南通西威电梯有限公司）与“Otis”及“Xootis”均不具有任何相似或联系。被投诉人不可能对“Otis”和“Xootis”享有任何权利。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被投诉人同样作为一个电梯生产企业，不可能不认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xooti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及推广被投诉人自身生产的电梯。同时，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作出虚假宣传，谎称“公司全力推行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及奥的斯系统内广泛实施的先进的管理体系”。被投诉人显然系为了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利益。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其证据材料。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等证据表明：“OTIS”商标早于 1982 年 2 月 27 日就在中国在第 7 类上获得注册，注册号为第 154609 号，指定使用商品为“电梯、自动楼梯、升降机、循环传送机以及其它载运旅客和货物的传送设备”，在 1997 年在该类上获得第 1123012 号“OTIS”商标；于 1994 年在第 37 类上获得第 772277 号“OTIS”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为“安装和维修电梯、自动楼梯”。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除此之外，投诉人还在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42 类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了“OTIS”商标。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更没有对相关证据提出任何质疑，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认可，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对“OTIS”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xootis.com”的可识别部分为“xootis”，其中“otis”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而“xo”为无实质意义的字母组合。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OTIS”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OTIS”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otis”与不具有显著性的“xo”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xootis.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OTIS”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对“OTIS”不享有商标、商号等任何权利，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OTIS”在中国及世界

范围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的“OTIS”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OTIS”商标。同时，投诉人提交的（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93277 号公证书关于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xootis.com”指向的网站用于介绍、推广其自身生产的电梯。而该产品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电梯”等商品完全相同或紧密联系。同时，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多次使用“奥的斯”字样，如声称“公司全力推行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及奥的斯系统内广泛实施的先进的管理体系”等。由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OTIS”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OTIS”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xootis”注册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合作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上述《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xootis.com”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